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7〕34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清远市华远船务有限公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批复

清远市华远船务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要求水路运输扩大经营范围的申请》收悉。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79号令，经研究，同意你司经营珠江水系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范围：珠江水系省际内河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同意你司“粤华远328”半舱货船（总吨1675）、“粤华远338”半舱货船（总吨1673）经营珠江水系省际内河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物运输（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不过闸）。

请持本批文办理相关手续。经营期间，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船舶航行期间，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确保船舶安全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海事局，清远海事局，清远市交通运输局、工商局，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清远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3月27日印发
